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租赁预计2021年下半年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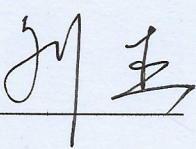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租赁预计2021年下半年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租赁预计2021年下半年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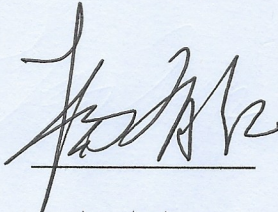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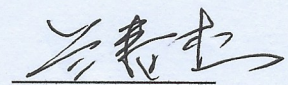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1年9月19日